

高新区中小学学区划分

公办小学: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

凡户口在该区、年满6周岁(2009年8月31日以前出生)的儿童,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持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儿童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证(须经疫苗接种地点查验盖章)等材料在规定时间内到居住地所在学区学校办理入学报名手续。

公办初中: 外地就读生单独报名

小学毕业生升初中,到学区所在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各小学在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集体报名。在外地就读回我区入学的小学毕业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区所在学校单独报名。小学毕业生升初中报名时,须出具学籍表(学校盖章)和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

民办学校: 超计划人数电脑派位

民办学校的招生报名时间为2015年6月6日-7日,6月16日前完成录取工作。学校报名人数超过学校招生计划数时,学校应在社会事业局的指导和监督下,采取电脑派位等方式录取新生。

特殊群体: 入学请注意以下原则

适龄残疾儿童少年入学

该区区属公办学校要按照社会事业局确定的学区范围和招生计划,接收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随班就读。智障儿童少年在学区内学校随班就读,盲童和聋哑儿童少年可到合肥特殊教育中心就读。

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

按照“符合基本条件、坚持免试免费”的原则,确保每一个符合条件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都能顺利入学。该区定点学校为合肥市兴园中学、合肥市永和学校和合肥市第二十二中学、合肥市第六十二中学、合肥市兴园学校、合肥市城西桥学校。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入学由其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在该区的居住证或居住证(持证居住满1年)、经商营业执照或合法的劳动合同、户口簿和身份证(升初中的学生,报名时还须提供经过学校盖章的学籍表),统一到居住证或居住证所在学区内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定点学校办理材料审核、报名登记手续。若所在学区内没有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定点学校,符合条件的由社会事业局按照相对就近的原则统筹安排入学。

农村留守儿童入学

社会事业局和区属中小学要采取得力措施,确保辖区内适龄留守儿童按时入学,并通过设立“代管家长”和加强“留守儿童之家”建设等方式,促进留守儿童健康成长。

外籍、港澳台胞和侨居人员子女入学

由市外侨办或市台办验证并出具证明,报市教育局审核。对符合在肥上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由市教育局统筹协调相关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安排入学。

领军人才和高端人才子女入学

该区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的子女入学,按照《合肥市引进的领军人才、高端人才子女接受基础教育保障办法》(合教[2014]367号)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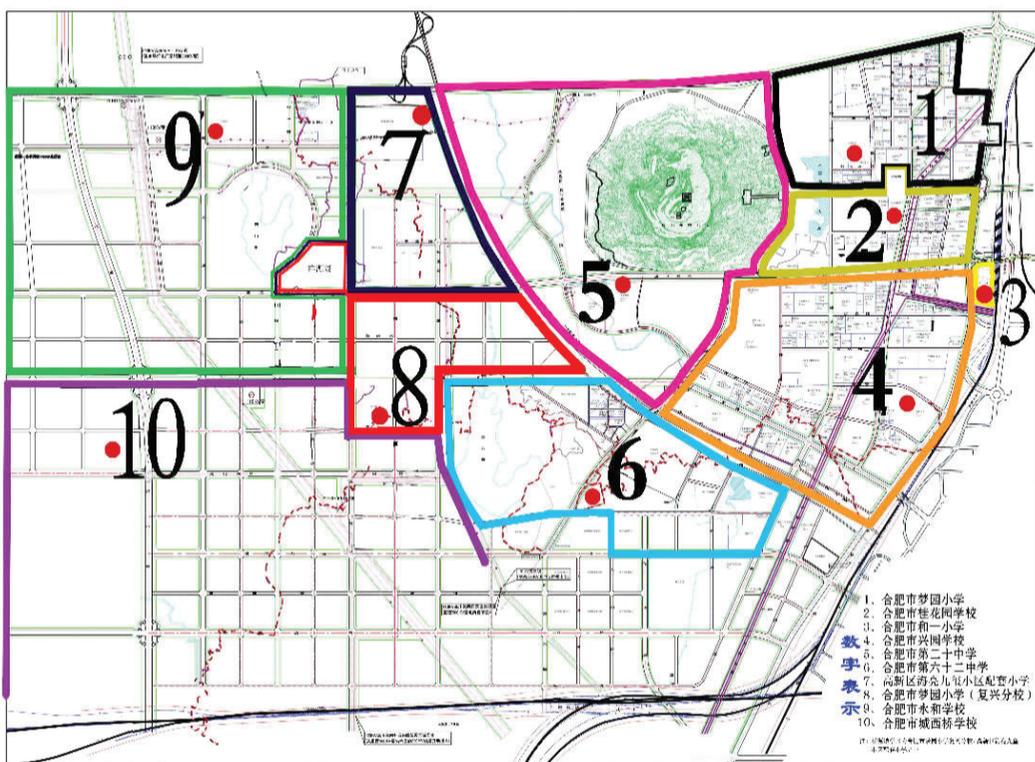
房产和户籍不统一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

房产在高新区的,提供适龄儿童少年父母或其他法定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房产证、实际居住材料等,由区社会事业局统筹安排入学。

适龄儿童少年,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凭相关证明材料,与该区适龄儿童少年享受同等政策

- (1)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一方户口不在该区,本人户口随另一方在该区房产所在地并实际居住;
- (2)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离异,本人户口随法定监护人在该区房产所在地并实际居住;
- (3) 适龄儿童少年父母均为现役军人(含武警)或公派出国人员,本人户口随祖父母、外祖父母在该区房产所在地并实际居住;
- (4) 在该区的现役军人(含武警)子女,在该区内实际居住;
- (5) 烈士子女。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小学学区示意图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学学区示意图

